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52號

原　　告　吳在偉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
被　　告　興旺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楊宗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林美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楊宗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楊宗勳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被告楊宗勳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楊宗勳如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下述備位聲明之請求，追加請求權基礎如下述（審訴卷第12-14頁；訴字卷第46、103、216頁），核屬同一基礎事實之請求，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訴訟：原告與被告楊宗勳於民國111年5月27日簽訂「資金入股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以原告岳母即訴外人黃寶慧所有金融帳號帳戶匯款美金10萬3,500元（含手續費）即折合約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30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款）至楊宗勳銀行帳號帳戶。嗣原告因楊宗勳故意未依系爭協議書內容（詳後述）履行，致原告權益受損害，乃對楊宗勳提出刑事詐欺、背信等告訴。楊宗勳於前揭案件之偵查庭，已承認原告有出資，為被告興旺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旺公司）股東之事實，且表明願意返還原告330萬元，屬債務承認契約之要約。原告嗣於114年4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楊宗勳同意其返還330萬元，並催告應於函到3日內清償，而對楊宗勳上開要約為承諾，該函已於114年4月28日寄達楊宗勳，該債務承認契約因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詎楊宗勳迄未履行該債務承認契約，原告自得依債務拘束、債務承認契約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宗勳給付330萬元，並請求楊宗勳給付自上開存證信函送達定期催告屆滿翌日起即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備位訴訟：

1.被告楊林美雲與其子楊宗勳共同經營興旺公司。楊林美雲於111年間透過楊宗勳，以傳遞誇大收入不實資訊並誤導股東名冊會公示，向原告邀約入股興旺公司更名前之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興旺管理公司），經雙方於111年5月27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出資300萬元，作為興旺管理公司增資款與日後營運資金，雙方股權比例分配為楊宗勳取得技術股20%，原告取得資金股80%，且楊宗勳每季應定期向原告出示營運及財務報表，而公司所簽訂財務之相關文件，亦需告知及取得原告同意，原告與楊宗勳間具有委任關係。原告嗣已依系爭協議書匯款美金10萬3,500元（折合

約新臺幣300萬元，即系爭出資款）至楊宗勳銀行帳戶。詎楊宗勳收受系爭出資款後，雖轉入興旺公司增資款使用，惟該公司資本額所增之出資額，卻仍歸戶自己，且拒絕提供原告查看內帳，迄今股東名冊亦未記載原告出資額，顯未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且興旺公司已遭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歷經多次增資稀釋原告出資之300萬元，已無從達成系爭協議書所載使原告取得公司80%出資額權益之約定。原告乃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通知終止系爭協議書，原告與楊宗勳間委任股權取得之約定已消滅，並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等規定，請求楊宗勳將系爭出資款300萬元及利息返還予原告。

2.倘認系爭協議書之性質非委任股權取得與投資入股之混合契約，原告主張系爭協議書因楊宗勳未依約履行，屬給付遲延，爰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第255條、第259條第1、2款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系爭協議書既經原告合法解除，得請求回復原狀，楊宗勳自應將系爭出資款及利息返還予原告。

3.楊林美雲與楊宗勳共同經營興旺公司，共同對原告施行詐術，誘使原告締約出資，並陷於錯誤而匯款，自屬不法之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楊林美雲應與楊宗勳負連帶賠償責任。

4.楊宗勳既為興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施行詐術誘使原告締約出資，並陷於錯誤而匯款，嗣卻蓄意不履行約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善良管理人責任暨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系爭出資款損害，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興旺公司應與楊宗勳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並聲明：

㈠先位聲明：

1.楊宗勳應給付原告330萬元，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備位聲明：

1.楊宗勳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楊宗勳、楊林美雲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興旺公司應與楊宗勳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第一項至第三項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在給付範圍內他被告免給付義務。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楊宗勳於偵查中之陳述，係就「如何解決兩造間之民事投資糾紛」所提出之和解方案，並以「送法院調解」為其實現之途徑，性質上屬和解之要約，而非創設新債務之「債務承認」或「債務拘束」，且該和解之要約，亦已因原告之拒絕及未於相當期限內承諾而失其拘束力，是原告先位主張，並無理由。

㈡興旺公司於111年5月27日時之名稱為興旺管理公司，楊林美雲僅是掛名法定代理人，自始未參與公司營運，實際負責人為楊宗勳，本件係由楊宗勳與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投資300萬元至楊宗勳經營之興旺公司。系爭協議書雖未直接載明楊宗勳代理興旺公司之意思，然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足徵系爭協議書係由楊宗勳隱名代理興旺公司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發生於原告與興旺公司之間。且依據系爭協議書之文字，已經定性為股東及合夥人，原告之系爭出資款，僅是投資款，兩造並無委任關係存在。又興旺公司確有實質營運，是原告於投資後，除非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均應分擔盈虧，並依法定方式取回其出資，而非向發起合資事業之人請求返還出資額及期間利息。

㈢原告之系爭出資款係透過黃寶慧所匯，已由楊宗勳全數匯入興旺公司帳戶，因資金來源非為原告，原告乃為非顯名股

東，被告並非惡意不將原告列為顯名股東。被告至今仍願意讓原告成為興旺公司之顯名股東，只是程序上應適用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由雙方再行協商如何處理。

㈣原告主張楊宗勳及楊林美雲共同施行詐術誘使原告締約出資，並陷於錯誤而匯款乙情，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原告本件再行主張楊宗勳及楊林美雲涉犯共同詐欺行為，卻未檢附相關證物，自無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訴字卷第48-50頁）：

㈠原告與楊宗勳於111年5月27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並以原告岳母即訴外人黃寶慧所有金融帳號帳戶匯款美金10萬3,500元（含手續費）【折合約新臺幣300萬元】，上開款項（即系爭出資款）已於111年6月2日匯款至楊宗勳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予楊宗勳收受。

㈡楊宗勳於接受原告之上開匯款後，已於111年6月13日將系爭出資款匯入興旺公司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111年8月至10月間匯款予訴外人禾谷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築禾企業有限公司，以支付其向中原大學承攬地下1樓學生餐廳經營契約相關費用。

㈢興旺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登記之歷年增資、董事、股東名單，組織及公司名稱變更之情形如下：

附表：

編號	變更日期	內容	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出資額、職稱)
1	108年5月3日	設立	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楊林美雲(35,000、董事/代表人)
2	111年6月24日	增資300萬(來源即系爭出資款)	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楊林美雲(35,000、董事/代表人) 楊宗勳(300萬、股東)
3	112年6月12日	增資100萬	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	楊林美雲(35,000、董事/代表人) 楊宗勳(400萬、股東)

			公司	
4	112年12月14日	更名、遷址、變更負責人	興旺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楊宗勳(400萬、董事/代表人) 楊林美雲(35,000、股東)
5	113年3月19日	增資160萬	興旺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楊宗勳(460萬、董事/代表人) 楊林美雲(35,000、股東) 鄧碧玲(100萬、股東)
6	113年6月6日	增資240萬	興旺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楊宗勳(700萬、董事/代表人) 楊林美雲(35,000、股東) 鄧碧玲(100萬、股東)
7	113年8月21日	增資196萬5千	興旺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楊宗勳(896萬5千、董事/代表人) 楊林美雲(35,000、股東) 鄧碧玲(100萬、股東)
8	113年10月23日	變更組織、選任董事、監察人	興旺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1,000萬，股份總數100萬股
				楊宗勳為代表人、董事長(持有股份896,500股) 楊林美雲為監察人(持有股份3,500股)
9	114年7月18日	增資150萬、發行新股15萬股	興旺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1,150萬，股份總數115萬股
				楊宗勳為代表人、董事長(持有股份903,643股) 楊林美雲為監察人(持有股份3,500股)

㈣於上開附表編號1至3期間，楊林美雲僅係掛名法定代理人，實際負責人仍為楊宗勳。

㈤原告曾以楊宗勳、楊林美雲分別為興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名義負責人，而楊宗勳故意未依系爭協議書內容履行，致原告權益受損害為由，對楊宗勳、楊林美雲提出刑事詐欺、背信、業務侵占等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585號之偵查案號（下稱系爭刑案），作成不起訴處分；嗣經原告對楊宗勳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8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

㈥於系爭刑案偵查中，楊宗勳於114年1月10日經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不否認原告有出資入股，並承認原告為興旺公司股東之事實，且表明願意返還原告高於本案投資款之330萬元，惟至今尚未給付原告任何款項。

㈦原告於興旺公司歷年變更登記過程中，均未曾登記成為興旺公司之股東，形式上未曾持有任何興旺公司之股份。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先位主張楊宗勳於偵查庭訊問時，表明願返還原告高於本案投資款之330萬元，而原告嗣以存證信函通知楊宗勳表示同意，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債務承認契約，原告自得依債務拘束、債務承認契約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宗勳給付330萬元。備位主張楊宗勳未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迄今股東名冊未記載原告出資額，又興旺公司已遭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歷經多次增資稀釋原告出資，已無從達成系爭協議書所載使原告取得公司80％出資額權益之約定。原告乃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以起訴狀之送達，終止系爭協議書，並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等規定，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併主張楊宗勳已陷於給付遲延，其得主張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另楊林美雲與楊宗勳共同經營興旺公司，共同對原告施行詐術，應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與楊宗勳負連帶賠償責任；興旺公司則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與楊宗勳同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原告先位主張伊與楊宗勳已成立債務拘束、債務承認契約，楊宗勳應給付330萬元，有無理由？㈡備位訴訟部分，原告擇一主張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終止系爭協議書，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或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第255條規定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有無理由？㈢原告主張楊林美雲與楊宗勳共同對原告施行詐術，應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與楊宗勳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㈣原告主張興旺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與楊宗勳同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先位主張伊與楊宗勳已成立債務拘束、債務承認契約，楊宗勳應給付330萬元，有無理由？

1.按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民法第155條有所明文。次

按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民法第157條亦有明定。此所謂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係指依通常之交通方法，書信往返必需之時期而言(參該條文立法理由)。準此，非對話之要約經拒絕者，或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2.經查，於系爭刑案偵查中，楊宗勳固於114年1月10日經檢察事務官訊問時，不否認原告有出資入股，並承認原告為興旺公司股東之事實，且已當庭表明願意返還原告高於本案投資款之330萬元（見不爭執事項㈥）。且觀諸楊宗勳於上開庭期係稱：「我們是想返還投資款，我願意還告訴人（按：即本件原告）330萬」等語（訴字卷第75頁），其既已表示願意還330萬元，以解決本件紛爭，堪認已具體提出和解條件，如一經他方承諾，即受其意思表示拘束，應認屬和解之要約無訛。而原告於上開庭期係委任告訴代理人到庭，本人並無在場，惟告訴代理人於庭後即可將楊宗勳之上開和解要約意思表示傳達予原告知悉，佐以現今訊息傳遞十分便利，郵務系統亦相當發達，縱使原告當時人身處國外，亦可透過告訴代理人代為承諾之通知，然原告竟遲於114年4月23日始以高雄新興郵局第792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楊宗勳，同意其返還330萬元，而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並催告楊宗勳應於函到3日內清償，該函於114年4月28日寄達楊宗勳，上情有該存證信函（審訴卷第43-45頁），及楊宗勳回覆系爭出資款已全數用於興旺公司，無以返還之存證信函（審訴卷第47-49頁）在卷足佐，可知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為承諾意思表示之時間，距離114年1月10日楊宗勳所為和解之要約，已係在3個多月之後，並經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除透過系爭存證信函為意思表示外，在此之前，伊未曾向楊宗勳為任何承諾之意思表示等語（訴字卷第218頁），顯有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不為承諾之情事，是楊宗勳表示同意返還330萬元之和解要約，即已失其

拘束力。而原告以系爭存證信函向楊宗勳為承諾之通知，此項承諾顯然遲到，依民法第160條第1項應視為新要約，惟楊宗勳對此項新要約既未承諾，原告與楊宗勳間即難謂有和解契約或債務拘束、債務承認契約之成立。從而，原告先位據此主張楊宗勳應給付330萬元，即無理由。

㈡原告備位擇一主張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終止系爭協議書，依民法第179條、第544條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或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第255條規定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楊宗勳應返還系爭出資款，有無理由？

1.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為楊宗勳，應由楊宗勳依該契約內容對原告負責，且雙方具有委任關係：

①觀諸系爭協議書之內容，第1條當事人欄載為：甲方為楊宗勳、乙方為吳在偉（即原告），並各寫上身分證字號。第2條載為：「公司已成立為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楊宗勳先生、吳在偉先生，甲乙雙方經過友好協商，……雙方達成資金入股協議，在雙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願結成股東合作關係，雙方協議承諾內容如下」，以下並明列甲方、乙方承諾事項，其中包含由甲方（即楊宗勳）作為公司董事與負責人，擔任公司CEO一職，每季定期向原告出示營運報表和財務報表，日後公司簽訂任何文件與財務相關事宜，須告知原告，並取得原告同意；乙方（即原告）則於公司擔任CFO一職，願以300萬元無息借貸方式，協助公司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與日後營運資金業務之用途。系爭協議書第3條則為資本股份比例分配，明訂甲方（即楊宗勳）為技術股20%，乙方（即原告）為資金股80%。系爭協議書最末頁則為股東各方簽名，由甲方（即楊宗勳）、乙方（即原告）親簽於其上，簽約日期為111年5月27日，此有系爭協議書附卷足憑（審訴卷第19-27頁）。依契約當事人之甲方從頭至尾均顯示為楊宗勳，而無代理興旺公司之用語，及系爭協議書上開用語為「由甲方擔任公司CEO一職、定期向原告出示營運報表和財務報表、由甲方取得20%股權」等項，甲方顯係指自

然人楊宗勳，而非法人公司，方可能履行該等項目，是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甲方顯為楊宗勳無誤，自應由楊宗勳對原告負本件契約責任。被告辯稱系爭協議書之甲方係由楊宗勳隱名代理興旺公司簽訂，效力發生於原告與興旺公司之間等語，尚難憑採。

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參諸系爭協議書第2、3條載明「雙方達成資金入股協議」、「甲方（即楊宗勳）作為公司董事與負責人，擔任公司CEO一職，每季須定期向原告出示營運報表和財務報表，日後公司簽訂任何文件與財務相關事宜，須告知原告，並取得原告同意」、「乙方（即原告）於公司擔任CFO一職」，「資本股份比例分配，明訂甲方（即楊宗勳）為技術股20%，乙方（即原告）為資金股80%」等情以觀，足見雙方締約目的，並非僅由原告單純出資並取得投資收益，而係約定由原告出資300萬元，委由楊宗勳辦理使原告取得當時名稱為「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興旺公司80%出資額權益；於職務方面，由楊宗勳負責擔任CEO（即執行長），原告擔任CFO（即財務長），楊宗勳應定期向原告出示公司營運及財務報表，且公司日後簽訂文件及處理財務相關事宜，尚須告知並取得原告同意。由上開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堪認原告交付系爭出資款予楊宗勳，並非單純之投資關係，而係委託楊宗勳處理一定事務，使原告能取得興旺公司80%出資額權益，並能參與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而楊宗勳亦允為處理，是系爭協議書除具有投資入股之性質，亦兼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故被告辯稱：雙方就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僅為單純投資契約，並無委任關係云云，與前揭契約約定之內容不符，難認可採。

2.楊宗勳並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終止系爭協議書，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係有理由：

①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系爭出資款匯付予楊宗勳，

然原告於興旺公司歷年變更登記過程中，均未曾登記成為興旺公司之股東，形式上未曾持有任何興旺公司之股份，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㈠、㈦），而依系爭協議書前揭約定，楊宗勳於締約時既已允諾，於原告投入系爭出資款後，應使原告取得當時名稱為「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興旺公司80％出資額，並由原告擔任CFO（即財務長），得參與公司財務及營運事項，業如前述；惟原告迄未取得約定之80％出資額權益，亦未登記成為興旺公司之股東，且長期未能參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顯見楊宗勳並未依系爭協議書內容履行無訛。

②又依不爭執事項㈢附表所示，興旺公司嗣已從簽約當時之「興旺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更名為「興旺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已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歷經數次增資，截至114年7月18日止，資本總額已達1,150萬，股份總數115萬股，足見其公司組織及資本結構與111年5月27日簽訂系爭協議書時相較，已有重大變動。然依原告提出其與楊宗勳間之LINE對話紀錄（訴字卷第119-199頁），可見楊宗勳不僅遲未辦理使原告取得約定80％出資額權益之相關事宜，且亦未告知興旺公司前開公司名稱、組織及資本結構之重大變動事項，嗣原告於113年4月28日向楊宗勳傳訊稱：「近期發現公司的股東名單跟當初簽約不符，希望你趕快進行修正。/你也告訴我，你會讓會計師處理股東名冊和持股比例，現在已經兩年多了，遲遲不見你處理」等語（訴字卷第185-189頁），而楊宗勳則僅回應：「瞭解了」等語（訴字卷第189頁），堪認楊宗勳於原告出資後逾2年，仍未依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持股比例，使原告取得興旺公司80％之出資額權益，且於原告催促辦理後仍未完成相關事宜。又於111年5月27日系爭協議書簽立當時，興旺公司僅係資本總額3萬5,000元之有限公司，而時至114年7月18日，已成為資本總額1,150萬，股份總數115萬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組織型態、資本結構及股權狀態均已與簽約當時

顯著不同，依一般常情及經驗法則，系爭協議書原約定使原告取得興旺公司80%出資額權益之內容，客觀上已難履行。此由被告亦陳稱：「目前只能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處理，再行協商」等語（訴字卷219頁），益徵系爭協議書關於原告取得80%出資額權益之約定，現尚須經公司法所定程序及其他股東之意思形成始可能處理，暨楊宗勳經原告多年來之催促辦理、詢問進度，均遲未履行，嗣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楊宗勳仍未能履行上揭約定，足認已難期待楊宗勳依締約當時所約定之內容履行。

③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與楊宗勳所簽立之系爭協議書，兼有委任契約性質，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出資款予楊宗勳，楊宗勳應依約執行委任事務，包含使原告取得興旺公司80%出資額權益，並能擔任CFO職位，實際參與公司財務及營運，各部分彼此具有不可分之關聯，惟迄今楊宗勳均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均如前述。而原告已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楊宗勳返還款項，並以起訴狀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該起訴狀繕本業於114年7月31日送達楊宗勳，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審訴卷第101頁），原告與楊宗勳間委任關係因此生終止之效力，其依該協議書交付系爭出資款，以取得興旺公司80%出資額權益及參與公司經營之契約目的既已無從達成，楊宗勳受領系爭出資款之法律上原因亦因而不存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即300萬元，自屬有據。

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終止系爭協議書，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債務，而本件起訴狀已於114年7月31日送達楊宗勳，已如前述，因此，原告併請求楊宗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㈢原告主張楊林美雲與楊宗勳共同對原告施行詐術，應依侵權行為規定，與楊宗勳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查被告陳稱：興旺公司於111年5月27日時之名稱為興旺管理公司，楊林美雲僅是興旺管理公司掛名法定代理人，自始未參與公司營運，實際負責人為楊宗勳，本件係由楊宗勳與原告簽署系爭協議書等語，又楊林美雲於上開附表編號1至3期間，雖曾作為興旺管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斯時楊林美雲僅係掛名法定代理人，實際負責人仍為楊宗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㈣），併參以原告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均係與楊宗勳間之對話，堪認本件均係由楊宗勳負責與原告接洽、處理本件出資事宜，未見楊林美雲曾參與其中，自難認楊林美雲有何詐欺原告之情事。

2.又楊宗勳嗣雖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使原告取得80%興旺公司出資額權益，而遭原告終止契約，應負返還系爭出資款之責，然此與楊宗勳是否有詐欺原告，是屬二事，不能一概而論。參以楊宗勳收受原告之系爭出資款後，確已於111年8月至10月間匯款予禾谷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築禾企業有限公司，以支付其向中原大學承攬地下1樓學生餐廳經營契約相關費用（見不爭執事項㈡），堪認楊宗勳係有將系爭出資款用於興旺公司之實際營運，而無從認定楊宗勳有施用詐術使原告交付系爭出資款之行為，且尚無證據足認楊宗勳於簽訂系爭協議書並收受系爭出資款之初，即無履約之真意，原告復未就此舉證證明，自無從遽為不利於楊宗勳之認定。又原告對於楊宗勳及楊林美雲共同對伊施行詐術乙節，復無

其他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㈣原告主張興旺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與楊宗勳同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查系爭協議書係由楊宗勳與原告所簽訂，興旺公司並非該協議書之當事人，業經認定如前，則興旺公司自不受系爭協議書之拘束。又原告所指楊宗勳後續違反系爭協議書約定之行為，亦係楊宗勳個人未依約履行所致，尚難認係楊宗勳執行興旺公司之職務所為。楊宗勳縱因違反系爭協議書而遭原告終止契約，應負返還系爭出資款之責，亦難認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要件相符。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興旺公司本身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行為，或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情事，自亦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使興旺公司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興旺公司與楊宗勳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債務拘束、債務承認契約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宗勳給付330萬元，並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第1項，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以起訴狀之送達，終止系爭協議書之委任關係，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楊宗勳返還系爭出資款即300萬元，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備位之訴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至原告備位之訴第1項，除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為請求外，另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及以楊宗勳陷於給付遲延為由，主張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而請求返還系爭出資款及利息。惟原告就同一給付目的，係以數項請求權基礎請求本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屬選擇合併，本院既已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斷，則原告

所主張之其他請求權基礎，自毋庸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七、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先位無理由，備位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珮喬